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业务。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本次募集用途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3,000.00 万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本次募集用途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SV 及 FC 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本次募集用途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000.00 万元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用于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及射频类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

独立董事：

滕敬信、石瑛、吕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